

积极彰显税务担当作为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曾光辉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强调,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前不久召开的全省两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南开局好局起好步作出全面部署。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做到开局就加速、起步就起势,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湖南取得新进展。全省税务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和全省两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全力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高质量税收工作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提升“收”的质量,在助力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展现更大作为

坚持税费皆重提质增效、依法征收强主业,积极参加“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财源建设工程,确保税费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相协调、相匹配,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持续加强常态化收入监控分析,对违反组织收入纪律、征收“过头税费”的,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实现应收尽收,稳步提升收入质量,努力完成预算收入目标。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稳步推进税收大数据体系建设,落实“首违不罚”、涉税风险提示等税务柔性执法制度,健全“信用+风险”新型监管机制,加力打击税收违法,推进实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

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中国创新指数在全球排名第11位,但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仍面临不少“卡脖子”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应从四个方面着力。

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进入新发展阶段,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告别传统资源要素投入发展模式,依靠创新驱动发展。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来临,全球产业链创新链面临重塑,不确定性增加,知识产权成了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中国面临着从知识产权大国到知识产权强国的机遇和挑战。比如在知识产权贸易中,我国一直处于逆差地位。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迫切需要提高“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认识,强化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的意识。当前,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应坚持国家战略目标导向,瞄准事关我国产业、经济和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构建协同攻关的组织运行机制,高效配置科技力量和创新资源,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

充分认识知识产权竞争是民族复兴的主阵地。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已经成了大国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知识产权涉及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等各领域的重大利益和安全。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科技安全,可以说,知识产权代表科技发展前沿的制高点,知识产权安全是民族复兴、国家安全的主阵地,知识产权保护既是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也是国家安全的战略屏障。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需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竞争是民族复兴的前沿阵地和主阵地意识,全力保障基础设施、重要产业、战略资源等关键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安全可控、不受制于人。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是当前的重点任务,协同是关键。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协同意识,建立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经营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法治体系。强化协同意识,在国内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制定知识产权数据标准、搭建数据资源供给服务平台。在国际上,应积极携手各国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对于关键核心技术,要引入知识产权战略思维,统筹考虑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布局 and 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全链条、全过程的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实现战略性的整体布局与保护框架,把保护管理前移,着力防范风险,严密保护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提高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文化自觉。文化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人们长期共同生活的经验积累和共识的凝结,对社会具有整合功能和导向功能。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需要大力弘扬锐意进取的精神和诚信品格,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实现知识产权贵标、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必担的社会责任。要在广大干部队伍中开展知识产权学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法治常识。为全面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应从基础教育抓起,加强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厚植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通过广泛的教育培训、案例宣讲,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创新文化与法治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互相促进。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基地特约研究员)

大化。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税收治理等方面的深层次应用,优化“共连、共享、共进”的联合税收经济分析机制,探索构建“税收数据和GDP相关性分析指标体系”“纳税主体活力指数和纳税主体发展指数”等宏观经济指标体系,优化“税电指数”,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发展帮手。

拓展“减”的效应,在助力全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展现更大作为

聚焦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十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十大民生实事”,持续落准落稳落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增强税收对推动基本建设、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共同富裕等的导向及扶持作用,助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创新政策服务管理方式,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依托税收大数据提升政策宣传传导落实落地的精准性实效性,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认真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配合省委、省政府完善地方权限范围内的税费优惠政策,大力支持“专精特新”等先进制造业发展,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等,大力支持湘江实验室、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芙蓉实验室建设,着力服务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助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好发展空间

阳志华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耕专业领域、聚焦关键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是充分激发创新活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的生力军,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排头兵,更是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让专精特新企业成为引领企业发展的样板,应按照“要素资源优化整合、产业链协同聚合、技术研发转化联合、财金资本贯通融合”的基本思路,突破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瓶颈,提升企业资产、利润、专利三量齐升的硬核发展实力。

健全优化体制机制,建设协同共享、互利共生的创新体系。成立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将现有财政惠企资金,向关键技术和产品质量攻关、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领域和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中试规模化生产、市场化推广等环节倾斜,形成制度创新促进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带动制度创新的互动局面。

打造协同创新联合体,形成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协作配套的全链条生态。制定专精特新产业链图谱大数据平台,在小微企业集聚的重点产业集群,成立“五基”领域关键共性技术联盟,实施“一揽子”突破工程,解决行业内单个企业难以攻克和急需解决的共性问题。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之家”培育计划,鼓励龙头企业拓展技术应用领域和范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国内外相关行业龙头企业、主机厂商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或实验室,将研发与协作创新模式、流程“再科学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激励专业骨干任职服务,构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智囊团”优势。建设专精特新高层次科技人才大数据中心,定期发布人才供需指数,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并与人才引进政策充分融合,引进更多海外“工程师”,组建科技创新“智囊团”。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卓越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定向调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湖湘工匠引领计划,对作出突出成就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在评选各级工匠时予以倾斜。鼓励专精特新企业设立“首席专家”“产业顾问”等特设岗位,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技术经纪、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在

完善女性平等就业权司法救济的思考

金韵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女性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为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女性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但毋庸讳言,劳动力市场中依然存在针对女性的就业歧视现象,这也成为女性生育意愿降低的重要肇因。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要求,应加强对女性平等就业权的法律救济,为女性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根据调查,目前我国女性平等就业权司法救济体系面临就业歧视法律概念及类型不够明确、侵权行为认定标准不够清晰、举证规则不够合理、法律责任规定不够全面等困境。而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精神损害等平等就业权纠纷的法律责任的履行措施也不够有力。对此,特立足司法实践,就完善女性平等就业权司法救济体系、提高女性生育意愿提出如下建议:

进一步明确就业歧视的概念及类型、实施歧视者的责任和受歧视者的权利,让女性就业者在遭受性别歧视时“有法可依”。观察全球制定了保障平等就业权专门法的国家,无论法律名称是“平等法”还是“反歧视法”,都对“歧视”作出了明确的定义。虽然各国国情有所差异,但我国可以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相关的法律措施和实践经验,出台专门的反就业歧视法,对就业歧视的概念、分类作出界定。如对企业及用人单位而言,把就业性别歧视行为认定标准及就业性别歧视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后果进行详细规定,尽可能避免“隐形歧视”,保护女性平等就业权利。司法机关也可以法律为准绳,作出合理裁决。

明确平等就业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及抗辩事由,单

着力服务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涉税政策制度探索创新,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服务,加强国际税收合作,高质量服务市场主体“引进来”和“走出去”,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优化“服”的环境,在助力全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上展现更大作为

持续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用税收优质服务擦亮“身在湖南、办事不难”金字招牌。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树立“个个都是税法宣传员、个个都是税收服务员、个个都是营商环境”的全员服务理念,树牢“纳税人有需求快响应、政策有变化快提醒、无风险不打扰”的精细服务理念。积极参与“湘易办”推广应用,优化涉税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集团办”,大力推进税费综合申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做到办税缴费事项精准提醒、税费政策精准推送、线上服务精准提供,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继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系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好发展空间

具体实践和操作岗位中培育一批职业技能经理人。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建立专精特新企业贷款稳定增长机制,支持银行金融机构积极面向制造业大力发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专利质押、信用放款等金融产品及应收账款、收益权、仓单、出口退税等质押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行债券,调整债务结构。绘制专精特新企业在平台融资全业务流程图,会同金融机构探索互认数据查询授权书,推动实现企业一次授权申请贷款、一个平台全流程操作,优化提升融资便利度和体验感。加快设立科技保险分支公司,重点推动重大装备、重点新材料“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等新险种应用,促进保险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加速数字技术赋能升级,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建立园区创新数字发展评价机制,引导和鼓励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实施“互联网+专精特新企业”行动,促进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行业大数据平台和企业数据共建共享。深入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中小企业对产品设计、样品测试、生产工艺改进等研发创新活动实行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研发平台,推广用户参与式的研发设计模式,推动协同研发网络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线上平台战略合作拓展新兴市场,鼓励与传统制造和商贸流通中小企业搭建精准产品供需评估云平台,促进产品生产与流通创新,培育企业第二增长曲线。

实施服务模式升级行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激情。转变政府职能和服务模式,力推政策“计算器服务”,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特性进行智能政策匹配,将符合的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给企业,并主动为企业提供各类申报服务。支持专精特新领域企业进入专利快速审查通道,缩短专利申请授权周期。推进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同时,全面梳理政策内容,持续做好符合政务服务事项的优惠政策,转化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为落户专精特新企业打通流程痛点,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长沙市基地特约研究员)

完善女性平等就业权司法救济的思考

重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的合理行为。法律在保护女性就业者劳动权益的同时,也应考虑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合理差别对待行为。这就需要明确就业歧视构成要件和抗辩事由,推动相关案件能够准确裁决。在制定构成要件时,可以采用通过行为推定歧视的主观动机的方法。就业歧视的行为应具有用人单位实施违法差别对待行为、损害后果、因果联系、用人单位无抗辩理由四个要件。针对抗辩事由,可规定“正当职业资格”。正当职业资格是指雇主在决定是否录用时允许考虑的一种特征或属性,这些特征在其他情况下如果被考虑,则会构成歧视。用人单位应证明岗位对于某类性别有明确要求,另一性别人群难以胜任或正常履职,且没有替代方案,其差别对待行为才有可能被认定为合法。

制定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减轻就业者举证负担。由原告承担证明差别待遇的举证责任,被告承担证明差别待遇具有合法性的举证责任。采用举证责任转移的方式可以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虽然我国现行立法没有规定举证责任转移,但在司法实践中,也有法院适用让用人单位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这样,可以减轻就业者举证负担。

明确法律责任承担,加强财产性救济。针对育龄女性的就业歧视不仅是对于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损害,还是对生育价值的贬低。同时,处在特殊生理时期的女性因失去工作而遭受的身心损害更为强烈。因此,财产性救济至关重要。据此,我国反就业歧视法律体系可以引入惩罚性损害赔偿。由于惩罚性损害赔偿本质的“惩罚性”,赔偿数额通常会远超实际造成的损害,所以应限制只能在侵权行为、具有明显主观故意的案件中适用,并规定不同情形下的赔偿数额上限。在平等就业权侵权中引入惩罚性赔偿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阻却用人单位实施恶意的就业歧视行为,同时可以激发受害者的维权积极性。

(作者系中南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李敏芳

住房是人的一种基本权利,从古至今人们无不牵挂住房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近年来,我国住房保障逐渐从解决低收入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向适度满足低收入群体美好生活的居住需求转变。当前,应坚持问题导向,从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因地制宜实施住房保障、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创新基层治理做好住房保障服务等方面着力,进一步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实现人民安居乐业。

完善制度,着力解决关键群体住房难题

高校毕业生、新蓝领等新市民、青年人是城镇化进程中的关键群体,解决好这部分人群的住房问题,是解决城市住房问题的关键所在。比如,新市民、青年人面临的共同境况是城市商品房住房价格超过他们的购买支付能力,而大城市房租也给他们带来很大支付压力,这部分人群迫切需要住房保障和支持。为此,应转变传统的社会保障理念,将处于特定生活周期的“非低收入者”纳入保障体系,突破当前住房保障覆盖人群的城镇户籍限制,建立住房保障和人才政策、生育政策等其他经济社会政策联系机制,推动租购同权,缩小租购之间权益差,促进落户、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住房保障关键群体的综合福利水平。

因地制宜,差异化保障居民住房需求

由于常住人口、外来人口、中低收入人口、就业岗位、公租房存量等指标数字存在差异,各城市面临的住房保障问题不尽相同,承受的住房保障压力也各有轻重,所以不同类型城市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实施住房保障。比如人口净流入量较大的城市可考虑建设部分共有产权住房,其余住房困难人群主要以租赁补贴为主;常住人口数呈递减的城市,可以实物配租为主,通过与市场接轨,盘活现有保障性住房,但无论是何种类型城市,对于低保、低收入人群均应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以保证低收入无房人群有房住、住得起、住得稳。

多措并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鼓励各城市政府因地制宜、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加强保障性住房项目储备供应。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扩充新增一批利用闲置商场、写字楼等非居住建筑配建筹集保障性住房。比如对目前位置偏远的空置公租房,可以通过修建快速通道或新增地铁等方式扩充空区间位的可达性,从而实现有效盘活。与此同时,应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方针,推动多主体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由政府组织、扶持从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专业运营机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供应和租赁管理,并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

规范租赁市场,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

推进公租房货币化,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政府对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给予补贴,逐步将住房保障方式由实物保障为主转变为租赁补贴为主。一方面,通过提高住房租赁货币补贴,减少与实物配租之间的差距,引导城市住房困难群体在市场上租赁住房,以更好满足保障对象不同的住房需求;另一方面,政府可将存量房推向市场,加大租房房源,不需要大量建设公租房,将建设资金用于租赁补贴,提高住房保障效率。

公租房货币化补贴的顺利实施,需要一个健全、规范的市场环境,应做好以下几点:一是政府集中建设一批租金定价科学、户型合理、配套齐全的公租房投放市场,让保障对象能在市场上租到合适的房源;二是加快住房租赁立法,规范租赁期限、租金价格等,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住房租赁企业以长期、受托管理等方式筹集房源,稳定租赁关系和租金水平,引导租赁市场规范化运作;三是货币化补贴额度视保障对象收入水平确定,因此要搭建城市保障性住房信息平台,整合民政、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信息联网,严格审核保障对象收入情况,并根据收入动态变化调整补贴额,实现动态化、差别化的保障;四是建立保障性住房失信惩戒系统,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界定失信行为,为公租房补贴货币化的实施提供道德支撑。同时,对于部分收入超过准入线,但又不愿意退出公租房的人群,可以市场租金为依据,提高公租房租金标准。

创新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和美社区

将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推动社区服务和治理现代化。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开展保障性住房公建配套的维护保养。科学合理构建治理单元,通过加大保障房小区文化建设、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等途径,鼓励保障房居民之间建立广泛联系,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到社会公共服务,通过举办各类活动,增进老百姓对社区、对彼此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构建邻里和睦关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统筹推进老旧保障性住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智慧小区建设等,打造高品质保障性住房社区。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让群众安居更安心